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辦法。

第二條：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辦法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被背書企業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限制。惟被背書保證之子公司若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時，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後續控管措施及處理程序如下：

(一) 背書保證後，應經常注意被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 背書保證情事解除後，方可將本票等擔保品註銷歸還被保證對象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 背書保證有需延期者，被保證對象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五、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往來業務交易總額為限。

六、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凡在第四條額度內之對外保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必要時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同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

- 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三、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改善計畫應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向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財務單位將評估結果作成記錄後，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
- 二、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等相關文件影印留存，並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財務單位應就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背書保證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辦理公告申報，並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背書保證到期或註銷

背書保證到期或經終止背書保證關係時，財務單位應向被背書保證公司取回原被背書保證之相關文件，並加蓋「註銷」字樣，且將註銷日期及事項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完成註銷手續。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印鑑章由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二、公司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印鑑管理辦法」辦理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三、若對外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一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依規定格式按月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證期會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背書保證金額達前條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

為強化公司對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應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相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金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程序第九條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訂定之程序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考績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